

會員機構查詢聯徵中心資訊之 法規依據及違規案例彙整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會員輔導部

114.11.3

壹、金融法令遵循目的查詢信用資料之說明

一、聯徵中心會員規約關於信用資料查詢及利用規定

第 4 條（會員資格）：

凡依法核准設立之下列事業機構，均得申請加入本中心為會員：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證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第 12 條（查詢資格）：

會員於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等特定目的，並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者，始得向本中心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訊。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會員應自查詢日起，保存當事人同意書、契約書、其他足以證明當事人同意事實之證據或與其當事人之間存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之往來資料 5 年，並於本中心請求時提供之。

第 15 條（資訊之利用及保密）：

會員查詢本中心信用資訊之利用及相關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授信準則、辦理現金卡業務注意事項及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等各項金融機構業務自律章則及金融管理相關法令，確保資訊利用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應保守秘密，並嚴限內部參考，除當事人依法查詢其本人資料外，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二、法令遵循目的查詢信用資料之相關規定

(一)毋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可查詢

| 業務別 | 相關法令規定 | 說明 |
|--|--|--|
| 存款(含支票存款)開戶業務 | 財政部 87 年 12 月 4 日台財融字第 87755614 號函、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本文、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 3 條第 3 款 | 為防制人頭戶開戶，存款開戶為確認客戶身分可查詢 Z21、Z22 等身分確認類產品。 *有關存款戶之利害關係人，如法人客戶之負責人、未成年客戶之法定代理人等，因金融機構與該等利害關係人無業務往來，不適用依法令規定查詢，應先取得其同意後方得查詢。 |
| 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 | 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3 | 為規範金融機構避免因大額授信而風險集中、或限制銀行對其營運具有影響力之股東等內部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未提供銀行足額擔保品時即進行與擔保品價值不相當之授信，故主管機關函示會員機構應建立該等授信限制對象名單以符銀行法等規定。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第 45 條 | |
| |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及「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
| |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0 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限額規定」 | |
| 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及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6 條 | | |

(二)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可查詢

| 業務別 | 相關法令規定 | 說明 |
|---------------|--|---|
| 委外催收及行銷作業 |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要點第 6 點 | 辦理委外催收及行銷作業，可於取得受查受託機構及員工之同意後，查詢其 Z55 至 Z59 信用資訊。 |
|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賣方 | 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34432 號函 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34431 號函 | 因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賣方非授信對象，僅得查詢其應收帳款賣斷預支之情形，於取得賣方同意查詢以及依本中心報送作業規範填報其轉讓之應收帳款額度、預支價金額度及餘額等資料至本中心後，查詢 B55、T03 產品。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金管會 106 年 6 月 2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1 號函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 | 為協助金融機構核給與控管客戶避險及非避險之額度，可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查詢 C 類產品。 |
| 人事管理目的 |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0 款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4 條第 11 款、第 7 條第 14 款、15 款及第 11 條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理監事候選人)及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總幹事候聘人) 漁會法第 21 條之 2 第 1 款(理監事候選人)及第 26 條之 2 第 2 款(總幹事候聘人) | 會員於查詢前應先行確認自身業別具備相關人事管理法令消極資格限制之規範，並向當事人以書面表明為遵守各該金融管理法令之人事資格要件而有查詢當事人信用資訊之必要，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始得查詢。 銀行內部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係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一環，並非金融管理法令範疇，不可作為查詢之依據。 |

(三)查詢項目視當事人同意與否而有區別

| 業務別 | 相關法令規定 | 說明 |
|---------------|---|---|
|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買方 | 金管會 96 年 2 月 5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685001190 號函 | * 未取得買方同意者，承購前不得查詢，承購後依法令規定限查詢 J06 產品。 * 若已取得買方同意，並同意於承購後按本中心報送作業規範填報授信額度等正面資料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換者，可查詢其信用資訊(不限 J06)。 |
| 股票質押業務 | 金管會 102 年 5 月 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014010 號函 | 辦理股票質押業務而有了解標的股票發行公司股票被押質資訊之必要，若未經該公司同意查詢其信用資料，僅可查詢 B73 產品，若有取得同意，另可查詢 B71 產品。 |

三、農漁會依法令可查詢及利用特定候選人信用資料：

| 查詢利用 \ 候選人類別 | 信用部主任 候選人 | 總幹事 候選人 | 理監事 候選人 | 會員代表 候選人 | 小組長 候選人 | 上級機構之 各類候選人 |
|-----------------------------------|---------------|------------|------------|-------------|------------|----------------|
| 查詢候選人信用資訊，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 | 符合法令 | 符合法令 | 符合法令 | 不符合法令 | 不符合法令 | 不符合法令 |
| 取得候選人同意後，是否可以查詢其信用資訊？ | 可查詢 | 可查詢 | 可查詢 | 不可查詢 | 不可查詢 | 不可查詢 |
| 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是否可以提供給外部機構，做為候選人資格審查用？ | 所有信用資訊均不得對外提供 | | | | | |

四、非屬合法查詢法規依據：會員機構錯誤引用法規依據查詢類型

| 業務別 | 違規案例 | 錯誤引用依據 | 說明 |
|--------|--|------------------------|---|
| 洗錢防制業務 | 辦理洗錢防制，查詢合作廠商之通報案件紀錄(Z07)、補充註記(Z13)、特約商店資訊(K24)。 | 洗錢防制法第7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 防制洗錢相關資料之建置，係由法務部洽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負責，並提供予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查詢使用(法務部106年8月22日法檢字第10604501870號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會員若為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應依法務部函示查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而非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庫。 |
| 同業拆款業務 | 辦理銀行同業拆款業務，查詢拆款銀行公司董監事名單(A08)。 | 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第45條之1 | 依據金管會111年9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1445721號令示，銀行同業拆款不適用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而銀行內部作業規範及處理手冊係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一環，並非金融管理法令範疇。 |
| 證券業務 | 申請更換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主管，查詢當事人授信相關資訊(B37)。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2條 | 證券業務非屬會員依法令規定可查詢業務範圍。 |

貳：近 10 年會員機構違規查詢案例

一、 違規查詢案例類型-依業務別彙整

| 業務別 | 違規案例 | 說明 |
|--------------|--|---|
| 商品行銷業務 | 銀行於產製行銷名單過程中，運用內部倉儲資料含有部分過往自聯徵中心查得之信用資料。 | 自聯徵查詢所得之部分信用資料儲存於內部資料庫，利用於產製行銷名單、或於產製過程中進行排除或篩選，或載入行銷平台、或於客戶申貸前預先推估可借貸額度通知客戶等，均違反會員規約第 15 條規定。 |
| 同業拆款業務 | 辦理銀行同業拆款業務，查詢拆款銀行公司董監事名單(A08)。 | 依據金管會令示，銀行同業拆款不適用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合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 |
| 洗錢防制業務 | 辦理洗錢防制，查詢合作廠商之通報案件紀錄(Z07)、補充註記(Z13)、特約商店資訊(K24)。 | 洗錢防制業務應依法務部函示查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而非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庫。 |
| 國際傳輸業務 | 國際傳輸相關規範條文未經本中心同意備查，將所查得客戶信用資訊進行國際傳輸。 | 會員機構在開始辦理國際傳輸業務時，需事前配合修訂其內部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規章並經本中心備查，資訊不可逾越國際傳輸範圍。 |
| 價金信託業務 | 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查詢買/賣方之授信資訊 | 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不符合授信目的。 |
|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查詢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賣方(非授信對象)授信資料。 |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賣方非授信對象，僅得查詢其應收帳款賣斷預支之情形，於取得賣方同意查詢以及依本中心報送作業規範填報其轉讓之應收帳款額度、預支價金額度及餘額等資料至本中心後，限查詢 B55、T03 產品。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查詢授信相關資訊。 |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具備授信目的，僅得於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查詢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不得據其同意書而查詢其他產品。 |

| | | |
|-------------|--|--|
| 存款開戶業務 | 查詢存款(含支票存款)客戶信用資訊。 | 存款(含支票存款)業務未具備授信目的，僅得查詢客戶之 Z21/Z22 等身分確認產品，不得查詢信用資訊類產品。 |
| 證券業務 | 申請更換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主管，查詢當事人授信相關資訊(B37)。 | 證券業務非屬會員依法令規定可查詢業務範圍。 |
| 外匯交易業務 | 辦理不具授信業務性質之外匯交易業務時，查詢當事人 Z 類資訊/客戶之負責人授信相關資訊。 | 辦理不具授信業務性質之外匯交易業務，不符合授信目的，亦不符合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僅得於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查詢「P02 廠商進出口資訊」，不得據其同意書而查詢其他產品。 |
| 委外合作業務 | 將查得客戶信用資訊以評分轉換方式提供合作車商。 | 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嚴限內部參考，除當事人外，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亦不得以評分轉換方式提供合作機構。 |
| 保管箱租用業務 | 經辦人員辦理保管箱租用事宜時，查詢當事人 Z 類資訊。 | 辦理保管箱租用業務，不符合授信目的，亦不符合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等特定目的。 |
| 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 | 查詢閒置工業用地賣方之「B49 閒置工業用地抵押授信資訊」。 | 閒置工業用地之賣方非授信對象，不得查詢 B49 產品，僅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查詢「B50 閒置工業用地資訊」。 |

二、 違規查詢案例類型-依作業別彙整

| 作業別 | 違規案例 | 說明 |
|-------------------|--|--|
| 人員招募及管理作業 | 辦理兼營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查詢員工之信用資訊； 取得新進員工之書面同意書後，查詢其信用資訊； 查詢已離職及未到職保險業務員之信用資訊； 查詢新任保全人員之信用資訊 | 因人員招募及管理非授信特定目的，亦非屬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範圍，應由當事人自行提供個人信用報告方式辦理。 |
| 授信戶關係人審查作業 | 未取得當事人同意，查詢授信戶負責人之配偶信用資訊。 | 將授信戶負責人/配偶視為授信戶之利害關係人時，須取得當事人同意，方可查詢其信用資訊。 |
| 依金融管理法令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 | 查詢公司已離職利害關係人之個人任職負責人/經理人企業名錄(A11)。 |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已經消失，不符合建置目的。 |
| | 查詢利害關係人之個人任職負責人/經理人企業名錄(A11)時，查詢其他信用產品資訊 | 利害關係人非授信對象，不得查詢其他信用資訊產品 |
| 信用覆審作業 | 查詢企金客戶前任負責人之授信資訊。 |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已經消失，不符合授信目的。 |
| | 審核人員疏於注意，仍對已解約之特約商店進行複審程序。 | 契約關係已經消失，不符合授信目的。 |
| 批次查詢作業 | 批次作業疏失，發查去年度卡戶名單資訊。 | 部分名單之契約關係可能已經消失，恐無授信特定目的，恐非屬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範圍。 |
| 農漁會選舉作業 | 查詢上級漁會理事候選人，並將資訊正本交付上級漁會。 | 查詢上級農漁會各類候選人信用資訊，非屬法規函令允許範圍，且資料不得交由縣市政府、上級農漁會機構使用。 |